

摘要

縣市合併後，海岸線連成一線，海洋管理一體，海洋相關產業藉此得以拓展，並共享大高雄海洋資源。同時整合縣市具休閒遊憩功能漁港，開發藍色公路航線，提升娛樂漁船及遊艇觀光產業，沿海縣市的漁業資源可結合大高雄生活區觀光消費人口，未來將更具競爭條件，加速南北平衡發展，達成海洋目標。鑒於縣市合併改制後，新「高雄市政府」主管之漁港（辦公室）數將大幅增加，有關建設及規劃之漁港管理業務部份，經重新檢視漁港現況及行政法規，彙整建議如下：

- 一、加強漁港事務管理及漁港建設：加強執行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市港事務之協調處理。
- 二、落實漁港多功能機能，原高雄縣以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為主，為增加漁民收入，將藉由整體漁業輔導，另於漁港區週邊設立銷售中心，建立魚產品自有品牌開拓商機。
- 三、大力推動海上觀光及休閒娛樂活動，選擇海岸風光優美地點辦理藍色公路航線，提供海洋產業及文化休閒旅遊。
- 四、在漁港法規部分，各法規條文內容均需加以適度修正，以符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需求，各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於將逐一羅列。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漁港管理整併研析

—以漁港建設及規劃為例

壹、前言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攸關縣市合併升格的法源「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而位於台灣南部的高雄縣與高雄市也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由於長久以來，高雄縣市彼此互相依存，互補，在縣市合併後，對於地方政治，經濟，文化，以及交通與法規等等均有重要的影響；然而，縣市合併至今僅短短半年之多的時間，對於一些相關法令，架構，以及其他有關的事物和統計數據並不是十分清楚；因此，對於縣市合併議題做出一份統計分析資料，必然對漁港管理上的工作有相當的助益，因此對縣市合併議題的分析探討是有其必要性的。

原高雄市計有 8 處漁港，漁港總水域面積 59 公頃，碼頭長度 13,116 公尺，設籍漁船數 2,573 艘，漁船總噸數計 47 萬噸。而縣市合併後，今高雄市所轄海岸線共計有 65 公里，總計 16 處漁港，2 處泊地，7 個區漁會，就 2009 年的統計資料，高雄縣市漁業從業人數共有 59,830 人；在漁船（筏）數部分，2009 年全國漁船（筏）數總計為 24,173 艘，高雄縣市之漁船（筏）數總計為 4,446 艘，全國比例約百分之二十，在產值產量部分，2009 年總

產值及總產量計分別 1,135 億元、144.6 萬公頃，高雄縣市之產值
量共計達 323 億元、55.6 萬公頃，約占總產值量 28%及 38%面
對於如此龐大的數量，對漁港建設的相關工作而言，要有重新分
析檢討之重要性。

貳、現況研析

一、縣市合併後漁港概況分析：

(一) 漁港分類：

依現行漁港法第四條規定，我國漁港分為兩類，依漁港法第六條漁港規劃建設權責機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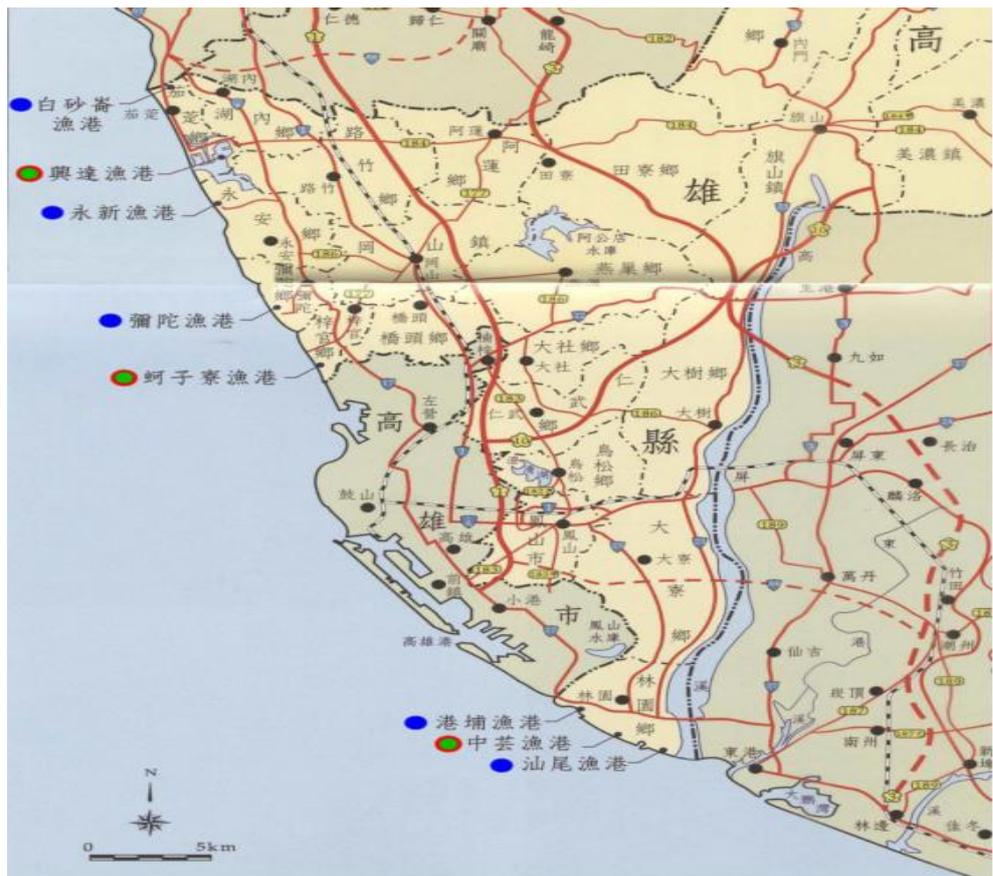
- (1)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2)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3)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物購方式取的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二) 漁港分布：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轄管漁港共有 16 處漁港，分別有：白砂崙漁港、興達漁港、永新漁港、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前鎮漁港、鼓山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上竹里漁港、中洲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港埔漁港、中芸漁港及汕尾漁港，其中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由漁業署委託本府代管外，其餘均為第二類漁港。

(三) 增設漁港辦公室：

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為就近服務高雄市漁民，本府海洋局即於興達漁港、蚵子寮及中芸漁港分別成立漁港辦公室（圖一），指派同仁進駐，方便民眾洽公，及兼具地區漁港設施及環境管理的功能。



圖一：縣市合併後成立之漁港辦公室

(四) 漁港管理及發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從北端的茄萣區到林園區，海岸線連綿延長 65 公里，除有台灣第一大貿易的高雄港外，兼有具有特色的漁港，合併後朝休憩漁港規劃，結合在地特點以

落實休閒遊憩目標，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目前高雄前鎮漁港是遠洋漁業重鎮，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全力輔導及業者努力經營下成長迅速，另有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等漁港，以利漁船卸運作業。高雄市遠洋漁業居全臺首位，作業地區遍及三大洋，遠洋補給基地達 68 處。

(五) 合併後各類漁港建設以及規劃，茲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前鎮漁港：

位於高雄港內，是我國最大遠洋漁業中心。漁業是台灣重要產業，去年產值高達 859 億元，漁民遍佈全國各沿海地區，而南部地區更是全台遠洋及養殖漁業重鎮，產值高達 682 億元，占全國總產值 72% (民國 95 年 (2006) 漁業年報)，全台 100 噸以上漁船數量前鎮漁港佔了 77% (民國 93 年漁業署統計)。(圖 2)

臺灣的遠洋漁業產量和產值自 1968 年起超越近海漁業，約占漁業 1/2，居首要地位，但漁戶數卻不到 5%，顯示其以資本密集的公司經營為主，勞力仰賴外籍漁工。主要漁業基地為前鎮漁港，其次為東港與基隆；並有開普敦、千里達、新加坡、巴里島、帛琉、斐濟等 60 多處分布於全

球的補給港。



圖 2：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卸漁情形

(2) 興達漁港：

位於近海漁業區東側，計畫總面積約 271 公頃，泊地面積 126 公頃，興建-5.0~-8.0 公尺水深之碼頭 5,458 公尺，可供 100~5,000 噸級之遠洋漁船約 1,000 艘靠泊，陸域面積 145 公頃。本府海洋局為活化興達漁港整體空間發展及結合周邊既有觀光資源，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將以「遊艇港埠觀光區」、「海洋科技研發區」、「遊艇製造展售區」、「優質海洋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五大分區開發

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該規劃案期望能帶動觀光休閒產業及地方社區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預定於今（100）年 10 月完成於漁港計畫修正。計畫內容包括推動觀光魚市活化、溼地用地變更特定區計畫程序，並積極引進遊艇製造、維修廠商之進駐，同時協助高海科大、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辦理帆船體驗活動；日後將透過國際級大型投資招商，提供觀光休閒遊艇事業發展腹地，引進民間投資，再創興達漁港新契機。

（3）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可供 CT7 噸級以下漁船泊靠，碼頭設施完備，陸上設施則有漁具整補場、製冰廠、魚市場等。本府海洋局於去（99）年投入新台幣 778 萬元進行景觀及設施改善，新建公廁、遮陽棚、整理地坪與路口圍牆門面，另輔導小港區漁會擬定投資計畫書，順利引進海產業者，提供市民優質漁產消費環境。

遊艇下水設施部份，台灣是世界排名第五位遊艇製造國，全台近 30 多家專業遊艇製造廠，更有超過一半設在高雄，總產值占 65%。因應產業發展需要，民國 98 年於小港

臨海新村漁港興建完成全國首座遊艇下水設施，設有 150 噸級門型天車 2 部，可承載 300 公噸及總長 150 英尺的遊艇下水，服務大高雄地區臨海工業區 8 家 FRP 遊艇廠、大發工業區 6 家 FRP 遊艇廠，截至今（100）年 8 月止前計有 110 艘遊艇在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使用下水設施，大幅降低廠商營運成本，有效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圖 3：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上架測試

（4）汕尾漁港：

汕尾漁港是利用高屏溪出海口闢設的漁港，現有漁船停靠碼頭 691 公尺，港內導流堤 65 公尺、防砂堤 179 公尺，現有港內水面面積 2.5 公頃，平均水深 1 公尺，可容納機動漁船 250 艘。汕尾漁港也因易受河川輸沙影響和受河口波浪交互作用，造成港口及航道長期以來處理淤積狀態。本

府海洋局在 100 年 1 月 4 日起持續進行疏濬工作，以維持航道通暢，另辦理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工作，共清理 685 公噸漂流木。

(5) 旗津漁港：

位於高雄市旗津區南汕里，屬第二類漁港，目前計有水深-4.5~-6.0 公尺泊地 108,590 平方公尺，碼頭 2,662 公尺。為促進傳統漁港轉型，市府投入大筆經費整建旗津漁港，促使旗津漁港朝向多功能漁港型態。漁港內設置 1 處環港觀光船停靠站，已開航啓用，並有紅燈碼頭、魚市場及表演廣場等設施，另遊客可造訪緊鄰高雄港主航道船形建築物－海洋探索館，港區夜間燈火有別日間風情。除可配合旗津地區之觀光景點，增加遊憩休閒之空間外，更可帶動人潮，提高漁民收益，使民眾購得實惠之魚貨，間接提昇漁港附加價值。

(六) 縣市合併後各漁業概況分析

迄至99年底原高雄市動力漁船計有1,873艘，其中動力舢舨占25.89%最多。99年底本市漁戶數有2萬6,057戶，占全市總戶數之4.42%，漁戶人口數10萬858人，占全市總人口之6.59%，其中遠洋漁戶數占全市漁戶數之14.87%，近

海漁戶占16.37,%；沿岸漁戶占63.06%及養殖戶占5.70%。
98年漁業總產量為50萬5,569公噸，其中遠洋漁獲量占總漁產量99.36%，近海漁獲量占0.26%，沿岸漁獲量占0.38%；
98年本市漁產量較97年72萬3,591公噸減少21萬8,022公噸或30.13%，其中遠洋漁獲量較97年71萬8,171公噸減少21萬5,830公噸或30.05%，近海漁獲量較97年3,801公噸減少2,479公噸或65.22%，沿岸漁獲量較97年1,619公噸增加287公噸或17.73%。

99年底原高雄縣漁業從業人數大約在27,558人，分別佔總人口5.92%，動力漁船數為1,081艘計，漁船總噸數45,553噸。

表 1 合併後漁戶數數量等相對增加，如列表

【改制後】縣市漁業概況重要統計指標 依 期間, 指標 與 縣市	
2010 年	高雄市
漁戶數	31,858
遠洋漁戶數	3,875
近海漁戶數	5,297
沿岸漁戶數	17,411
海面養殖漁戶數	-
內陸漁撈漁戶數	37
內陸養殖漁戶數	5,238
漁業生產量	238,554
遠洋漁業生產量	194,978
近海漁業生產量	7,159
沿岸漁業生產量	4,449
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	-
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	-
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31,967
漁戶率（漁戶數占戶籍登記戶數之百分比）	3.12
遠洋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12.16
近海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16.63
沿岸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54.65
海面養殖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
內陸漁撈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0.12
內陸養殖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16.44
遠洋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81.73
近海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3.00
沿岸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1.86
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
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
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13.40

(七) 合併改制後行政主管機關人員編制：

中央法令以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方式指定本市享有該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市得依本市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等為權限劃分。

本府海洋局設下列各科室，以方便漁民洽公利用：

- (1) 海洋事務科：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與執行、海洋生物資源保育之開發、策劃與執行、海洋行政事務之企劃及執行等事項。
- (2) 海洋產業科：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海洋休閒與遊憩等事項。
- (3) 漁業行政科：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海上作業安全之輔導與訓練、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協處、漁民團體輔導及對外漁業合作事務等事項。
- (4) 漁港管理科：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經營、管理及其他有關市港事務之協調處理等事項。

(5) 漁業推廣科：漁會輔導、漁民福利、魚市場業務輔導、
養殖漁業及加工技術之輔導與推廣、漁業
相關統計等事項。

(6) 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研考及漁民服務中心維護
管理、海洋與漁業資訊之設計及管理分析等事
項。

目前編制員額總計是 91 位，其中有關漁港管理科分爲
兩股，管理及工程股，共計有 27 人(包含約僱及外站人員)。

二、與縣市合併相關漁港管理法規

根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61
號令修正漁港法公布全文 28 條，與縣市合併相關者有第 2 條、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等，縣市合併案後，對於編列預算，以及所屬單位將會造成或
多或少的影響，對於各個單位的角色以及所在位置，責任，權限
等等必須要有清晰，嚴謹的劃分以及認識。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
市爲直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漁港類別）

漁港分爲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第五條（漁港區域之劃定）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六條（漁港之規劃、建設）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

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

第十一條（專任人員之設置）

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人員管理之。

第十二條（漁港基本設施之維護管理）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

第十三條（漁港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

三、國內發展漁港觀光法規：

檢討與合併後高雄發展海洋觀光較有關係之相關法規計有商港法、漁港法、漁業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及船舶法（遊艇專章）等，茲說明如下：

（1）商港法

第三款規定：「商港區域內，除商港設施外，得按當地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並得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此所謂「專業區」，依同法第 2 條第 7 款定義：「專業區：指在商港界限內劃定範圍，」供漁業，工業、船舶拆解及其他特定用途之區域。」此「其他特定用途」一詞，其範圍倘採廣義言之，自應含納觀光遊憩及其他臨港商業區。是依商港法之規定，國際港區內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可以發展海洋觀光。

註：行政院交通部 1997 年 5 月 7 日修正實施

（2）漁港法

漁港法第 18 條：「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左列行為：一、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二、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汗水、廢油或任意投廢棄物。三、其他妨害漁港安全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行為。」

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實施

(3) 漁業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漁業法第 29 條「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主管機關的變更或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或停止據漁業權之行使...八、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則海洋觀光發展上，若有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於漁業權海域或地帶進行時，主管機關的經公告變更，撤銷停止該漁業權，但應由主管機關出面協助補償事宜。

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實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實施。

(4)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6 條：「經營娛樂漁業之漁船期總噸位以 1 噸以上未滿 50 噸者為限」此大大地限制了娛樂漁業漁船業者的經營空間，降低了他們與一般觀光遊艇業者間的競爭力，概由於娛樂漁船的噸位無法提高，船的穩定度較差，安全性也相對較低，且由於載客量不多，乘船票價高相對也就減低了其競爭力，阻礙休閒漁業娛船之發展。

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實施。

(5) 船舶法（遊艇專章）

爲促進我國遊艇活動發展，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船舶法」修正草案，其中最重要修正部分，係增訂遊艇專章，鬆綁遊艇檢丈規定，修訂重點如下：一、鬆綁遊艇檢丈規定：本次修法增訂遊艇專章（第七章），修正方向主要爲：（一）訂定遊艇定義：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爲目的，以機械爲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二）訂定遊艇分類：區分爲自用遊艇與非自用遊艇二類。自用遊艇係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非自用遊艇係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三）訂定遊艇檢查事項（詳如后附檢查項對照表）：1.遊艇建造完成後始應辦理特別檢查（第 1 次特別檢查後每 5 年辦理 1 次），免辦理建造中特別檢查。2.遊艇定期檢查由現行每年 1 次，修正爲每 2 年 6 個月辦理 1 次。惟船齡 12 年以上之遊艇恢復每年辦理定期檢查。3.未滿 24 公尺之自用遊艇：（1）經第 1 次特別檢查後，免再辦理 5 年 1 次之特別檢查。（2）乘員人數 12 人以下者，免辦理定期檢查，改以每年自主檢查代替。4.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四）遊艇不論長度大小一律核發「遊

艇證書」，不再發給其他船舶證書；惟總噸位 20 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辦理登記，並發給「船舶登記證書」。

（五）量產製造之遊艇，經造船技師辦理簽證，得不經特別檢查，逕依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發給遊艇證書。

註：立法院 99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

叁、改制後影響分析

一、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整體海洋產業綜效：

透過縣市合併，可結合高雄縣轄管海域共同維護海洋資源，另高雄市遠洋漁業及水產加工產業發達，高雄縣石斑魚、虱目魚、鱸魚養殖及種苗繁殖技術優良，經由整體漁業輔導，帶動漁撈、養殖及水產加工業多元發展，統籌規劃漁港建設，架構大高雄地區漁業發展，串聯山海河港等休閒遊憩資源，兼顧漁業與觀光產業建設。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將可有系統管理大高雄地區計 16 處漁港之停泊空間，更有彈性的調度，因地制宜妥善分配。

三、依漁港法第 16 條規定：「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高雄市、縣籍漁船將同屬「本籍」，可自由進出轄內各漁港，簡政便民，節省行政程序。

四、漁港工程將可統一規劃設計，同步發包、節省成本、更具一致性，不分縣、市共同發展，提升高雄競爭力。

五、工程施作漁港數增加，整體規劃較具彈性空間，對於經費之靈活調度、工程施作之輕重緩急分配、漁港重大工程推展、景觀建設，能同步有所建樹。

- 六、縣市合併後，漁港建設、經費管理集中，有利於整體規劃及資源分配；縣市海岸連成一線，可依各漁港及當地特色分別規劃，創造吸引民眾來訪消費水產品或休憩之誘因。
- 七、興達漁港周邊隨著「海岸巡防署南巡基地」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進駐、北側溼地公園之開闢以及興達港之轉型為遊艇港，未來該區將發展成為以海洋科技產業為核心的「海洋專區」，在縣市合併後，配合目前高雄縣市高度發展的遊艇產業以及縣市間豐富的海洋資源，將可有效整合產官學界之資源，促進海洋相關產業之發展。

肆、檢討與建議

鑒於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行政區變大、漁船（筏）數增加、業務調整及人力調配等所衍生之行政程序（及行政效率）問題，現就漁港管理及維護課題探討如下，並提出相關建議供參：

一、推動高雄港埠空間改造暨開發

（1）修建漁港老舊設施

原高雄市計有 8 處漁港，加上縣市合併後高雄縣之 8 處漁港，合計共 16 處漁港。該等漁港除旗津、鳳鼻頭、小港臨海新村及原高雄縣之興達港為較新之漁港外，其餘多屬老就亟需修繕整建。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提供漁民良善作業環境，修建漁港老舊設施刻不容緩。

（2）漁港多功能開發建設

利用現有漁港設施結合本是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妥善規劃漁港資源，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促進漁村經濟發展。

（3）推動漁港景觀再造

持續改善漁港景觀，提供市民遊憩休閒空間。結合漁村特有漁業文化，創造漁港附加價值。

二、吸收國外經驗，活化漁港多功能使用

- (1) 漁港轉型多功能使用：吸收國外漁業及漁港興盛國家漁港轉型成功經驗，將適合推動之漁港轉型成爲 Fisharina，配合都市計畫與周圍景觀元素，使傳統漁港成爲休閒功能導向之遊憩區域。
- (2) 以往漁港功能只止於漁業，即提供漁船靠泊避風、上下魚貨等功能。然隨著社會生活變遷，將來賦予漁港功能更形重大，除作爲漁業活動基地外，亦爲漁業社會活動中心。例如漁村社會所需用地不足時，若能與漁業事業所需漁業用地同時配合規劃建設，通常會有輔助的優點，研擬漁港計畫時應將漁村計畫一併考量。
- (3) 提昇漁業休閒功能：原高雄市漁港除鳳鼻頭漁港外，均位於高雄商港內，故應正視漁業問題，必要時配合法律條例以妥善管理漁業資源，必提升漁業休閒功能的漁港，加強其設備的添置或整修，確保高雄市漁港的完善，漁港轉型也是目前經營方向，對於觀光漁港的定位應該有清楚的認知，對於漁港的基本功能要能掌握。每一座漁港的地理位置條件以及所處的環境皆不同，不能以同一套觀光漁港策略來執行，需要經過審慎的考量與規劃，與周圍環境及產業發展相互整合，才能真正達到漁港觀光的目標。

合併後的大高雄，從北到南擁有許多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

等多元文化發展漁港，本局將與大高雄七大漁會的串連規劃下，發展一區一特色的漁業特色，加速地方產業發展，讓高市成爲最有「海味」的港都城市。

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
- (2)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統計年報

表 1、2009 年漁業從業人彙整表（單位：人）

年份	高雄市	高雄縣	其他縣市	全國漁業從業人數
2009	43,480	16,350	284,815	344,645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 2009 年度）

表 2、2009 年漁船（筏）數彙整表（單位：艘）

原高雄市			原高雄縣			全國漁船筏數		
漁船	舢舨	漁筏	漁船	舢舨	漁筏	漁船	舢舨	漁筏
1,408	475	236	466	800	1,061	8,659	4,185	11,329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 2009 年度）

表 3、合併改制後預估新增漁筏委託檢查費用概算表

2010年8月份船數		原高雄市（艘數） A	原高雄縣籍（艘數） B	委託檢查費用 C	檢查預算 (A+B) x C
噸級別					
無動力漁筏	CTY	97	254	1,500元	526,500
動力漁筏	CYR	156	507		994,500
總				計	1,521,000

表 4 2009 年底高雄縣市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統計表

2009年	高雄市		高雄縣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遠洋漁業	3,866	15,121	---	---
近海漁業	4,306	14,205	2,979	7,866
沿岸漁業	16,661	66,148	2,874	6,089
內陸養殖漁業	1,510	6,524	4,608	7,873
海面養殖漁業	---	---	186	186
內陸漁勞	---	---	64	296
總計	26,343	101,998	10,711	22,310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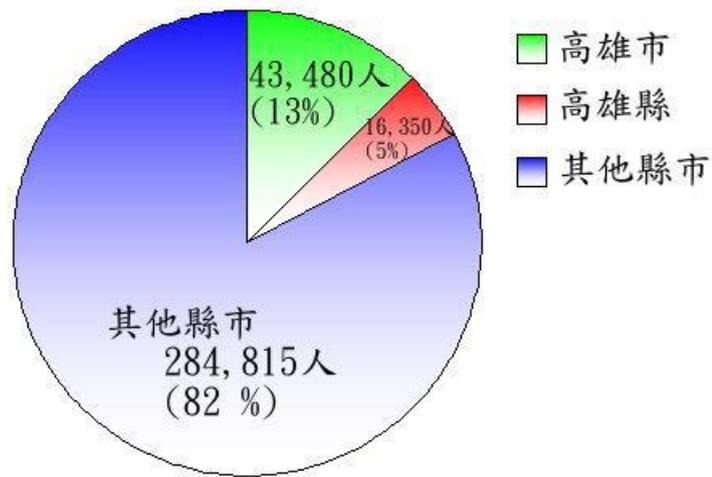


圖 1、2009 年漁業從業人員統計表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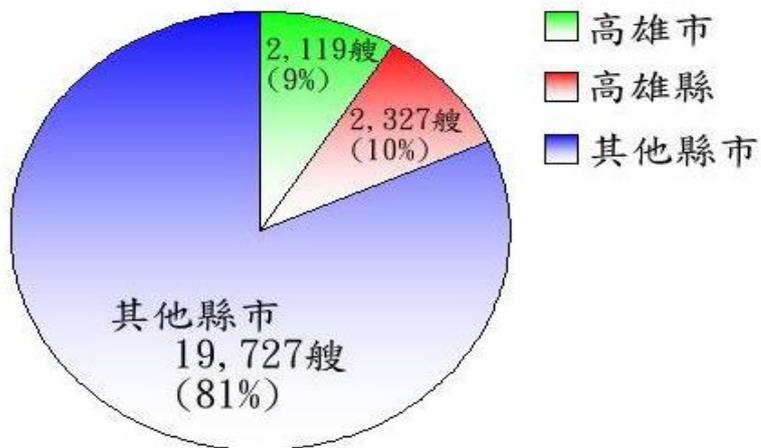


圖 2、2009 年漁船（筏）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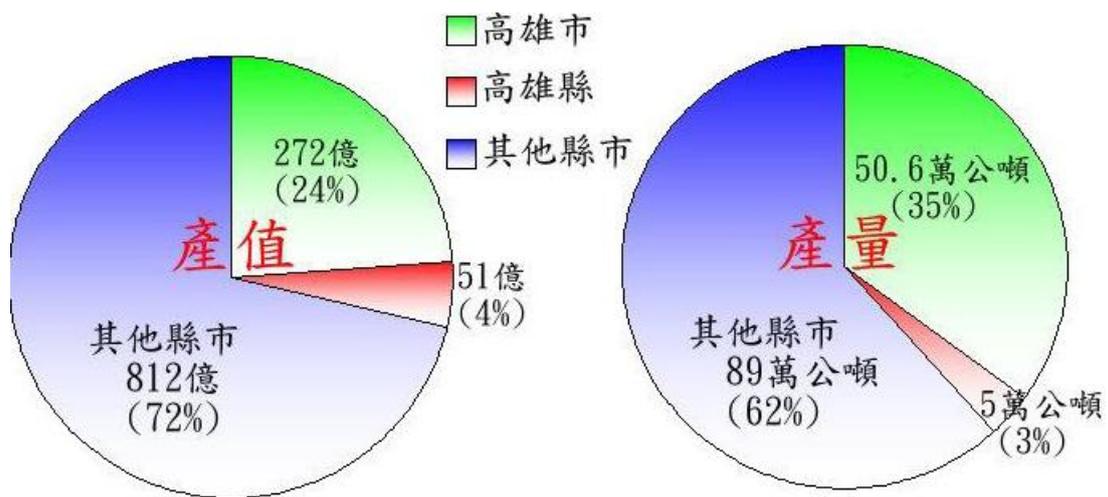


圖 3. 2009 年產值產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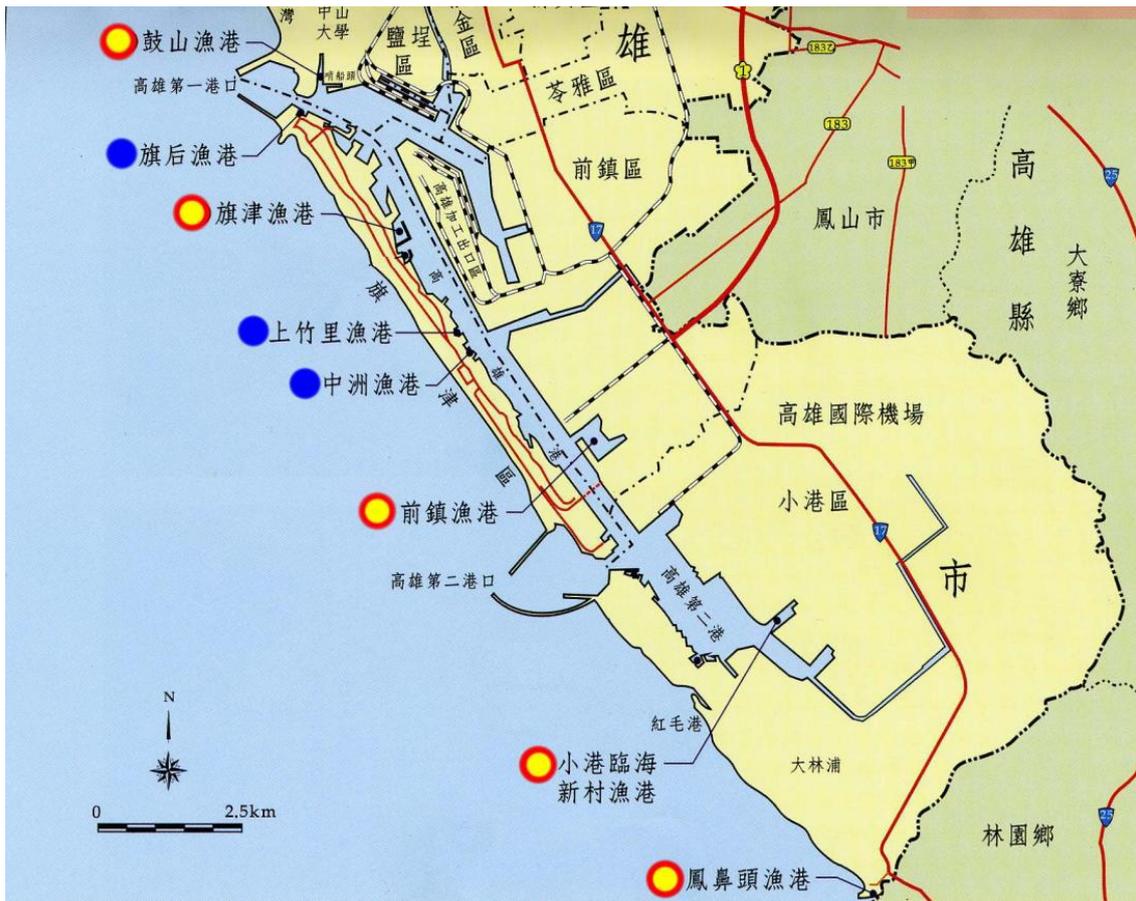


圖 4：高雄市漁港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漁港)



圖 5：原高雄縣漁港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漁港)

附錄一

法規名稱：漁港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漁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稱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設施：

（一）堤岸防護設施：防波堤、離岸堤、防沙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等設施。

（二）碼頭設施：碼頭、棧橋、浮橋、繫船柱等設施。

（三）水域設施：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等設施。

（四）運輸設施：道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橋樑等設施。

（五）航行輔助設施：導航標誌、照明、號誌等設施。

（六）公害防治設施：防止公害之導流、排水及廢棄物、廢污水之處理等設施。

（七）漁業通訊設施：陸上無線電台、播音站及氣象信號等設施。

（八）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漁港管理機關、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等辦公設施。

二、公共設施：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

三、一般設施：

（一）公用事業設施：加油、電力、電信、郵政、自來水等設施。

（二）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第一類漁港：

（一）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

（二）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

（三）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公噸以上者。

（四）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數達一百艘以上者。

二、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前項所稱本籍漁船，指漁業執照所載作業根據地為該漁港之漁船。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漁港區域之劃定，應附具下列文

件；變更時，亦同：

- 一、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書。
-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 七、直轄市或縣（市）管轄圖。
- 八、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專用區域，其分類如下：

- 一、客、貨運專用區域。
- 二、遊艇製造專用區域。
- 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
- 四、休閒專用區域。
- 五、能源專用區域。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

前項各專用區域之劃設，應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劃設之各類專用區域，屬第一類漁港區域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並得委辦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或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屬第二類漁港區域內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漁港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二、港區開發目標。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五、漁港設施計畫。
- 六、運輸系統計畫。
- 七、設施建設計畫。
-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第 7 條 漁港得依其使用需要，設下列各類碼頭：

- 一、卸魚碼頭。
- 二、加油碼頭。
- 三、加冰碼頭。

- 四、加水碼頭。
- 五、修護碼頭。
- 六、補給碼頭。
- 七、休息碼頭。
- 八、公務碼頭。
- 九、其他專用區域碼頭。

前項碼頭之位置及長度，除前項第九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外，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法第九條所定漁港區域內建築物及各種設施新建、增建、改建申請所為之同意，應符合該漁港之漁港計畫。

第 9 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出漁港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時間如下：

- 一、我國非本籍漁船：作業期三日前。
- 二、我國漁船以外之其他船舶：進港三日前。
- 三、外國籍漁船或魚貨運搬船：進港十四日前。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十一條所定第一類漁港之管理、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費之收取、第十三條所定漁港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工作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前經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三次修正施行。本次應直轄市、縣（市）漁港主管機關對部分船舶費率調整建議，經召集漁港主管機關研商後，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鑒於公務研究船及公務訓練船，均屬公務船舶範疇，爰予刪除併入公務船舶免予收費規定，以避免私有研究船或訓練船誤解援引產生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 漁港內拖船性質之工作船為提供大型漁船順利進出漁港之服務者，修正該類工作船之費率減半計收。（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 船舶停泊漁港係以日為單位計費，增訂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漁業署 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至一百二十元計收。</p> <p>二、公務船舶：免予收費。</p> <p>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二十四元計收。<u>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u></p> <p>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至六千元計收。</p> <p>五、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至六百元計收。</p> <p>前項實際收費費率，由各類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u>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p>	<p>第二漁 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至一百二十元計收。</p> <p>二、公務船舶、<u>研究船、訓練船</u>：免予收費。</p> <p>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二十四元計收。</p> <p>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至六千元計收。</p> <p>五、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至六百元計收。</p> <p>前項實際收費費率，由各類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p>	<p>一、按漁港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及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研究船及訓練船，需為公務船舶始符合免予收費之要件，至接受政府輔導而收取訓練費用之私有訓練船舶，以及接受機關補助辦理研究之私有船舶等，其名義上雖為受託辦理訓練或研究，但已取得對價之補助，與漁港法所規範公有船舶執行公務仍屬不同，自應比照其他船舶予以收費，爰予刪除研究船及訓練船免予收費規定，以杜爭議。</p> <p>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工作船舶，參照港務局所訂之海事工作船渠管理要點所稱海事工作船舶：係指公、民營事業單位為從事海事工程作業及其他工作，所有或租賃之各類型工作船舶。因此，凡於港口從事抽砂船、起重船、修理船、吊桿船、打撈船、測量船、推船、拖船等均稱為工作船，其中經漁港主管機關許可停泊在港區內協助拖曳漁港內大型漁船，使其安全泊靠漁港碼頭性質之工作船，係為提供該等大型漁船順利進出漁港所必須</p>

		<p>之服務，該項服務與商港內提供大型船舶進出港及泊靠碼頭之拖曳船舶服務類同，基於該等船舶服務係對停靠碼頭服務之一種，爰考量其服務性質，修正將該類工作船之費率減半計收。</p> <p>三、有關船舶停泊漁港係以日為單位計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資明確。</p>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如下：

-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至一百二十元計收。
- 二、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 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二十四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 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至六千元計收。

五、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至六百元計收。

前項實際收費費率，由各類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其停泊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受託代管之機關收取。

前項漁港管理費，主管機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公告」，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公告」，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暨本府 100 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 100003601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適用之漁港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前鎮漁港外，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

二、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二）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

1.交通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2.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3.其他船舶（包括外籍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四）營業用途加油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五）營業用途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

三、收費方式：

（一）本國籍漁船以外船舶，依核准停泊日數計費，各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船舶離港前，至漁港主管機關核計應繳漁港管理費，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至指定單位繳納。

（二）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由經營者支付管理費，每三個月繳納一次。